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救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周汶璇

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2018號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付本件訴訟費用之事實，固提出全戶戶籍謄本、其父周重安之診斷證明書與醫療費用收據、聲請人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聯徵資料等件影本為證，惟核聲請人提出之資料，可見其名下尚有房地，雖有貸款，但月薪資所得逾新臺

01 幣10萬元，且其聲請更生事件，經本院查知曾由臺灣基隆地  
02 方法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3號裁定駁回聲請，並經同法  
03 院民國114年9月22日之114年度消債抗字第10號裁定駁回抗  
04 告而確定，其縱於114年10月間復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出  
05 更生前置調解之聲請，亦不足釋明其確已窘於生活、缺乏經  
06 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之技能，致不能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是  
07 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 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  
13 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 
15 書記官 許智凱